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班章程

115 年 4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本校學則、本所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、教育部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第 10 條及第 11 條訂定本章程。

二、本章程自 115 學年度起生效，效果溯及全體具學籍之學生。

三、修業年限：一至四年，休學以學期計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。

四、課程分組與學分：

(一) 口筆譯組：必修 6 學分、選修 32 學分，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。

(二) 會議口譯組：必修 4 學分、選修 42 學分，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46 學分。

以上兩組必選修課程、畢業學分數，依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表為準。

五、選課：選課期程依本校行事曆表定日期為準。

六、抵免學分：

(一) 應於各學期行事曆所定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完畢。

(二) 申請抵免相關事項請參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。

七、畢業著作及口試：

(一) 畢業著作，得以學術研究類或專業實務報告類擇一進行。

(二) 畢業著作內容：

1. 學術研究類：符合學術規範之完整論文。

2. 專業實務報告類：內容章節包含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專業實務報告格式範例詳附表一。

(三) 口試：依本所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之第七條辦理。

八、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本校學則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。

九、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表一

# 專業實務報告格式範例

### 前置資料

1. 封面
2. 書名頁
3.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
4. 授權書
5. 謝辭
6. 中文摘要
7. 英文摘要
8. 目次
9. 表次
10. 圖次

### 第一章 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案例描述

說明專業實務案例之整體情境，具體描述所從事之翻譯案件、工作專案或相關產業背景。翻譯實務案例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議題：書籍翻譯與評註、遊戲翻譯或影視字幕翻譯之自評、累計時數超過 8 小時之真實口譯案例分析及研究、翻譯專案管理經驗、翻譯產業現況調查、翻譯教學實務反思或教材開發、翻譯語料庫之建置與應用、翻譯科技工具之開發應用、人機協作反思應用等。節標題自定，內容可包括但不限於：

1. 背景動機
2. 目的與問題研究範圍（例：翻譯專案說明或翻譯文本介紹；口譯案例分析須註明會議時間、主辦單位、議程等）

### 第二章 學理基礎

整理與本報告相關之翻譯理論、研究成果或專業知識，以作為後續分析與討論之論述基礎。節標題自定，內容可包括但不限於：

1. 相關論述或研究之探討
2. 相關實務成果之評析

### **第三章 方法技巧詮釋與實務分析**

本章說明報告所採用之實務實施方法、流程與分析結果。節標題自定，內容可包括但不限於：

1. 執行方法
2. 執行過程
3. 理論應用或實務分析之結果

### **第四章 成果貢獻與專業反思**

總結全文並提出實務成果的檢討反思、解決方案、專業提升或對產業的具體貢獻。節標題自定，內容可包括但不限於：

1. 專業實務成果效益評估
2. 對翻譯實務之貢獻或啟示
3. 研究限制與對未來探討方向之建議

### **附錄**

例：原文與譯文（請注意版權事宜）、翻譯註釋、口譯現場及口譯譯文錄音、專案管理紀錄、翻譯語料庫資料、翻譯工具使用紀錄、翻譯產業現況調查問卷或訪談逐字稿、翻譯教材教案等。